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000,000泰銖(302,08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000,000泰銖(302,08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Sea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A)；及

Sky Guidance Limited(賣方B)；

買方：Best Favou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A與賣方B分別擁有60%及40%。

根據收購事項，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將間接擁有項目公司(將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9%。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280,000,000泰銖(302,08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可退還誠意金5,000,000港元(「誠意金」)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或彼等指定的收款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 ii. 1,050,000,000泰銖(247,800,000港元)減誠意金金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iii. 230,000,000泰銖(54,28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須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0.15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47,948,717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ii)獨立專業估值師上雄國際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採納市場法編製的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2,363,000,000泰銖(557,668,000港元)；及(iii)項目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實際擁有64.19%。

在編製估值時，該業務的財務表現透過按過往表現(反映在有關Oriental Queen Co., Ltd.、Oriental Sky Co., Ltd.及Pattaya Cruise Enterprise Co., Ltd.的業務經營的7個月管理賬目中)年化該業務的歷史財務數字而估計。

該業務年化12個月純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利潤}}{7} \times 12$$

代價股份

347,948,71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863,360,252股股份約2.93%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347,948,717股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4,349,359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0.156港元較：

- (a)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94港元折讓約19.59%；
- (b)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94港元折讓約19.59%。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出售或處置代價股份的能力不受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的結果令買方合理酌情滿意；
- ii. 賣方、目標集團、買方及本公司一方就訂立買賣協議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並無出現任何事件，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賣方就目標集團作出及買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v. 買方已收到該業務公平市值不低於2,000,000,000泰銖的估值報告；
- vi. Tippapa Pasiriruttanakul女士、Narongsak Cenpakdee先生、Pan Yong-Hsiang先生及BVI2已訂立泰國公司股東協議；
- vii. BVI1、泰國公司及Blue Sky Strategy Company Limited已訂立項目公司股東協議；

- viii. 買方已取得其委聘的泰國執業律師出具的有關(其中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存續及其資產、業務及經營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且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的法律意見；
- ix. 項目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且該業務轉讓已正式完成；
- x.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豁免或批准；及
- x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i)、(ii)及(iv)至(ix)可由買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i)及(iv)可由賣方豁免。

如任何先決條件未於簽署買賣協議後6個月內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的條文(有關先決條件、終止、刊載、成本、公告及規管法律、管轄權及送達法律文件的條文除外)將即時終止及結束。賣方須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誠意金，各方毋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一方就於終止前發生的違約享有的權利及補救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

項目公司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BVI1、泰國公司及Blue Sky Strategy Company Limited須訂立項目公司股東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轉讓

股東向第三方轉讓項目公司股份受限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如項目公司的任何股東擬向現有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權益，餘下股東於轉讓通知發出後30日內具有購買該等權益的優先權。如轉讓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股份，而非轉讓股東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非轉讓股東具有於轉讓通知發出後30日內按不遜於轉讓通知訂明者的條款及條件同時出售其股份的跟售權。

發行新股份

就發行項目公司新股份而言，股東具有按發行新股份前股東當時擁有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應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權。

企業管治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由BVI1委任，一名將由泰國公司委任，一名將由Blue Sky Strategy Company Limited委任。按照泰國法律，董事會必須每年選舉，並可透過委任而重選。

泰國公司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BVI2、Tippapa Pasiriruttanakul女士、Narongsak Cenpakdee先生及Pan Yong-Hsiang先生須訂立泰國公司股東協議，以規管泰國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轉讓

股東向第三方轉讓泰國公司股份受限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如泰國公司的任何股東擬向現有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出售其於泰國公司的權益，餘下股東於轉讓通知發出後30日內具有購買該等權益的優先權。如轉讓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股份，而非轉讓股東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非轉讓股東具有於轉讓通知發出後30日內按不遜於轉讓通知訂明者的條款及條件同時出售其股份的跟售權。

發行新股份

就發行泰國公司新股份而言，股東具有按發行新股份前股東當時擁有泰國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應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權。

企業管治

泰國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BVI2委任，一名將由Pan Yong-Hsiang先生委任。按照泰國法律，董事會必須每年選舉，並可透過委任而重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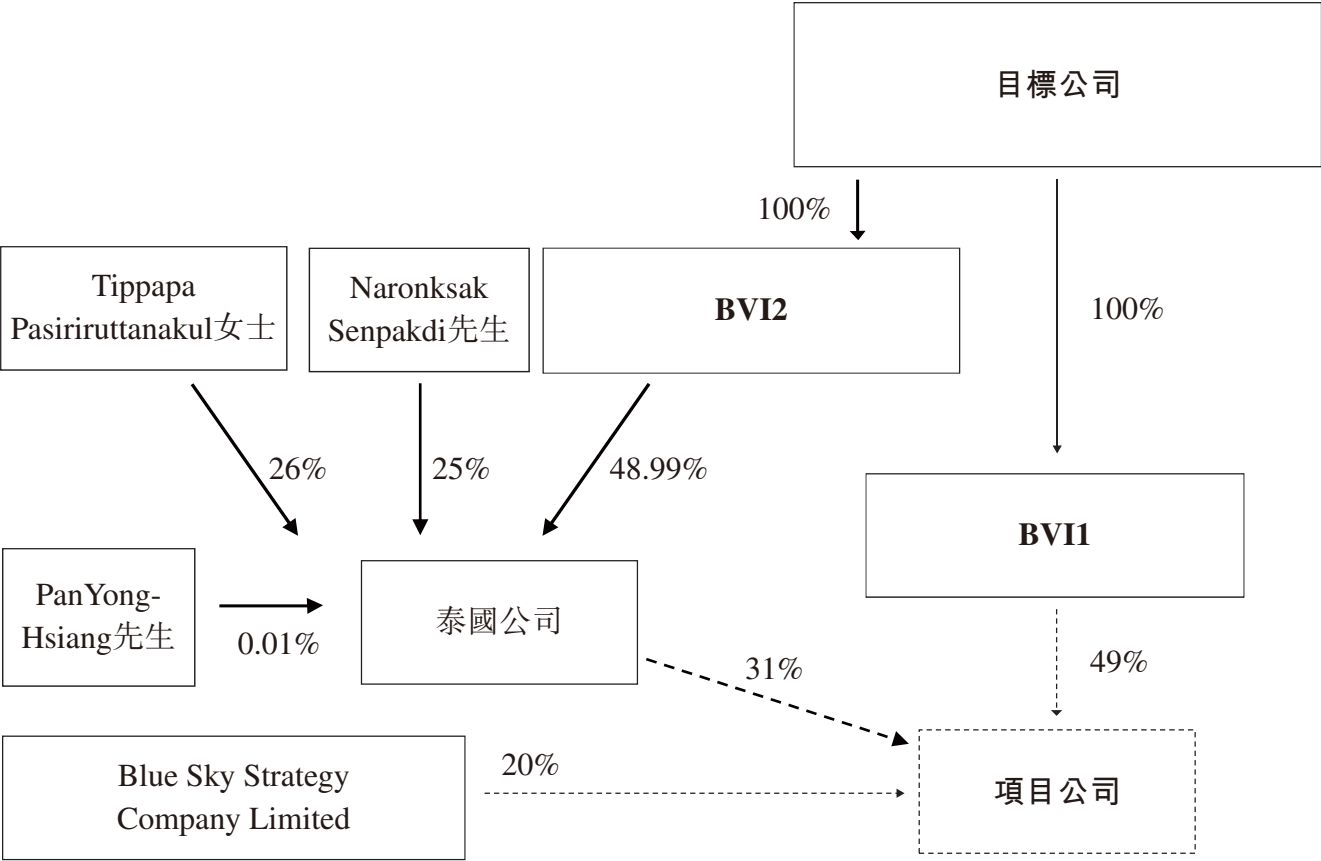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A與賣方B分別擁有60%及4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利潤。除於BVI1及BVI2的100%股權之投資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BVI1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BVI1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BVI1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利潤。BVI1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完成前，BVI1將擁有項目公司的49%股權。

BVI2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BVI2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BVI2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利潤。除其於泰國公司的49%股權之投資外，BVI2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泰國公司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除來自繳足資本的26,000,000泰銖現金外，泰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BVI2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利潤。泰國公司、BVI2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完成前，泰國公司將擁有項目公司的31%股權。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將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實際擁有64.19%。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在泰國提供娛樂節目。於該業務轉讓後及完成前，項目公司將擁有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兩艘分別可同時容納600人及1,200人的船隻，及(ii)Oriental Queen Co., Ltd.、Oriental Sky Co., Ltd.及Pattaya Cruise Enterprise Co., Ltd.(合共在芭堤雅提供娛樂節目近20年)的資產及業務經營。每日客戶人數約5,000至7,000人，費用每人約300泰銖。收入主要來自遊客，尤其是中國遊客。鑒於中國遊客的龐大增長潛力，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呈現爆炸性增長。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會持續。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2,126,560,0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347,948,717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6.36%。於代價股份獲發行後，董事將仍然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78,611,3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的長期使命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適當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業務組合，從而在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收購事項將有助於(i)發展本集團於亞洲地區的旅遊業務；(ii)與本集團的旅遊代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地區)旅遊業的整體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1,882,060,000	15.86	1,882,060,000	15.41
威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697,000,000	5.88	697,000,000	5.71
盧紅櫻女士(附註3)	1,400,220,000	11.80	1,400,220,000	11.47
賣方	—	—	347,948,717	2.8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7,884,080,252	66.46	7,884,080,252	64.56
	<u>11,863,360,252</u>	<u>100.00</u>	<u>12,211,308,969</u>	<u>100.00</u>

(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間接持有1,858,060,000股股份，並另外間接持有24,000,000股股份。

(附註2) 於本公告日期，威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梁豔芝女士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附註3) 於本公告日期，盧紅櫻女士透過Summer Glitter Limited持有1,371,000,000股股份，並直接持有29,22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以下所有各項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i)Oriental Queen Co., Lt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所有資產、物業、業務及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其擁有的名為「New Oriental Queen」的郵輪；(ii)Oriental Sky Co., Lt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所有資產、物業、業務及事業；及(iii)Pattaya Cruise Enterprise Co., Lt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所有資產、物業、業務及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其擁有的名為「Dolphin」的郵輪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該業務轉讓」	指	將該業務轉讓予項目公司(不附帶產權負擔)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1」	指	Star Dream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VI2」	指	Paragon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為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必須達成或獲豁免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280,000,000泰銖(302,08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誠意金、現金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47,948,717股股份，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已支付予賣方的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為代價的一部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即最多2,126,560,0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將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實際擁有64.19%
「項目公司股東協議」	指	BVI1、泰國公司及Blue Sky Strategy Company Limited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買方」	指	Best Favou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ttaya Oriental Cru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BVI2、BVI1、泰國公司及項目公司
「泰國公司」	指	Oriental Queen Holdings Three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泰國公司股東協議」	指	Tippapa Pasiriruttanakul女士、Narongsak Cenpakdee先生、Pan Yong-Hsiang先生及BVI2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泰銖」	指	泰銖，為泰國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Sea Vanguar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B」	指	Sky Guid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貨幣換算乃使用1泰銖兌0.236港元的匯率。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泰銖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